

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实现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18KMA1002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公司”）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罗平锌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编制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罗平锌电公司上述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罗平锌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实际完成数与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罗平锌电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 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恒花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补充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15 号）核准，本公司向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发行 87,988,82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荣矿业”）和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矿业”）100%的股权。截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泛华矿业持有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 100%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2013 年 11 月 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2KMA1031-10），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3,852,000.00 元变更为 271,840,827.00 元。2013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183,852,000 股变更为 271,840,827 股。

二、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情况

（一）购入资产整体情况

向荣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铅锌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锌精粉，主要原材料为锌原矿石。2010 年至今，向荣矿业主要对芦茅林矿区进行补充勘探、开拓建设及选冶试验工作，并结合芦茅林矿区、德荣矿业金坡矿区、宏泰矿业砂岩矿区的探明储量和矿山设计建设规模，对选矿厂进行技改扩建。

德荣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铅锌矿的开采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锌原矿石。2010 年至今，德荣矿业主要对金坡矿区进行补充勘探、开拓建设、选冶试验及采矿作业和原矿石销售。德荣矿业的锌原矿石主要销售给向荣矿业。

（二）购入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6 号、天兴评报字（2013）第 5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购入资产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1,377.2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 63,923.69 万元，评估增值合计 52,546.48 万元，增值率为 461.86%。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 64,371.49 万元，增值合计 52,994.28 万元，增值率 465.79%。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即为 63,923.69 万元。

根据公司与泛华矿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确认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63,000.00 万元。

（三）购入资产交接情况

2013 年 10 月 24 日，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标的资产完成交割。

2013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对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原股东成功发行股份。

2013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1,840,827 元。

（四）购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承诺数差异补偿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泛华矿业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书》，泛华矿业承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2,439.94万元、5,330.63万元和8,551.36万元。若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2013年至2015年三年累计计算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上述三年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即16,321.93万元，实际利润数与承诺数的差额部分由泛华矿业以现金方式在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补偿予本公司。

泛华矿业承诺盈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合计
1	向荣矿业	3,645.01	1,529.40	393.97	5,568.38
2	德荣矿业	4,906.35	3,801.23	2,045.97	10,753.55
	合计	8,551.36	5,330.63	2,439.94	16,321.93

购入资产在承诺期各年及累计实际盈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合计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向荣矿业	3,641.25	2,505.34	747.08	6,893.67
2	德荣矿业	4,987.28	3,436.65	1,833.45	10,257.38
	合计	8,628.53	5,941.99	2,580.53	17,151.05

本公司购入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为17,151.05万元，泛华矿业承诺的盈利数合计为16,321.93万元，实现数高于承诺数人民币829.12万元。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盈利承诺实现完成率为105.08%，无需进行补偿。

该事项已履行完毕，并公告于2016年3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函》约定的承诺及补偿情况

考虑到向荣矿业芦茅林铅锌矿 2017 年才 100%达产，为了避免给上市公司带来风险，泛华矿业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出具《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函》，对向荣矿业芦茅林铅锌矿 2016-2017 年的产量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承诺：根据北京天健兴

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6-1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芦茅林铅锌矿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产量预测数分别为 40 万吨、50 万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4,794.71 万元、5,402.78 万元。泛华矿业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芦茅林铅锌矿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实际产量分别不低于 40 万吨、50 万吨。若芦茅林铅锌矿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实际产量低于上述承诺值，泛华矿业将自罗平锌电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罗平锌电作出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第 N 年的补偿金额=向荣矿业第 N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芦茅林铅锌矿第 N 年的产量预测数-芦茅林铅锌矿第 N 年的实际产量）÷芦茅林铅锌矿第 N 年的产量预测数（其中，N=2016 或 2017） 本承诺函自《盈利补偿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购入资产 2017 年度补充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度补充承诺产量数	2017 年度实际产量数	差异数
铅锌原矿石	500,000.00	355,633.40	-144,366.60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函》约定的计算方法，泛华矿业将支付本公司的补偿金额为：

54,027,800.00 元×(500,000 吨-355,633.40 吨)÷500000 吨=15,599,619.58 元

2017 年度向荣矿业芦茅林矿实现的产量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函》承诺数量的主要原因：芦茅林矿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到期后，延续办理过程中，国家有关矿山安全及环保的要求发生变化，影响办证时间延迟，导致芦茅林矿的实际产量未能达到承诺产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